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4912701號
附件：樁位成果簿一冊



主旨：公告「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三階段)樁位補建暨(第四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3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民國107年1月9日起至民國107年2月7日止公告30天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(以本府收文日期為憑)，以書面連同繳納複測費收據申請複測(複測費每支新台幣1500元，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繳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前項複測如無錯誤，所繳之申請複測費不予退還，如確有錯誤者，本府除即予更正外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(都開處)

承辦人：林海鵬

電話：07-3368333#5153

傳真：07-3315080

電子信箱：peng20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開發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491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三階段)樁位補建暨(第四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大社區公所(含樁位成果)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(含樁位成果)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(含樁位成果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(含樁位成果)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處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處)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